

福建省泉州市高中2008年计划招生5.4万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0/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6_c64_500486.htm 今年，福建省泉州市将控制普通高中发展规模。昨日，泉州市教育局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全市计划招生5.4万人。各县（区、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如下：鲤城区招生3670人，丰泽区招生1610人，洛江区招生1200人，泉港区招生3100人，惠安县招生6600人，安溪县招生8420人，永春县招生3700人，德化县招生2600人，石狮市招生2800人，晋江市招生8800人，南安市招生11500人。为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各地将对布局过于分散、规模过小、班额不足的普通高中，采取“合并”、“联合办学”、“暂停招生”、“撤销”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整，使每所达标高中年招生规模不少于8个班、普通高中年招生规模不少于6个班，扩大示范性高中、达标普通高中面向农村招生的规模，提高规模效益。今年，公办高中继续招收部分择校生，但严格执行“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城市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30%，农村高中校原则上不超过25%，并按实际情况逐年下调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并接受群众的监督。各地在普通高中招生中，要切实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减免政策，减免学费的比例不得低于应收学费总额的10%。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落实学费减免政策的同时，还应动员学校及社会各界的力量给

予生活上的帮助，以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鼓励有条件的省示范高中、省一级达标高中面向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举办“宏志班”，提高农村初中毕业生报考率与升学率。同时，要规范普通高中跨地区的招生行为，跨县（市、区）招生的普通高中须经市教育局审批后对外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